

第六屆合心育苗計畫_113 學年 申請簡章

【適性探究・科技共學】

一、計畫緣起

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秉持適性揚才的理念，以成為引領探索天賦及發揮生命價值的教育平臺為宗旨，持續推廣「運用智慧科技及人性介面」引導學生學習。我們希望能成為教師們育苗的夥伴，尊重適性發展，培育社會人才，成就每一位學生，因此推出「合心育苗計畫」。

在過去合心育苗計畫中，協會推薦使用「e-Peer 共學平臺」數位學習工具給師生，並運用 T.R.I.P 適性引導方法給予協會老師輔導資源。在第六屆合心育苗計畫慧治將深化 e-Peer 共學平臺與各項教學法的連結，並強化 T.R.I.P 的使用情境案例。透過多元互動和觀摩，媒合共同教學目標的好夥伴，陪伴老師走入科技融入教學的第一哩路！

二、計畫目的

- (1) 解決教師教學現場遇到的歷程引導、素養教學設計、提升學生自學成效等問題。
- (2) 從慧治 T.R.I.P 教學模式，讓老師應用 e-Peer 共學平臺，落實適性教學。
- (3) 透過計畫內課程，達到跨校、跨域交流觀摩學習，並參與教學社群。

三、執行期程

113 學年，113 年 9 月 1 日~114 年 6 月 30 日，一學年。

四、計畫內容

(一) 訂定個人 e-Peer 共學平臺實踐目標並逐步執行。

(二) 提供資源：

- 由慧治教育協會贊助【e-Peer 共學平臺】Plus 帳號，師生可免費使用（審核通過起至 114/07/31 止）。
- 教學法 x e-Peer 增能課程
- 專屬教學資源包
- 跨校教師交流活動

(三) 配合事項：

【e-Peer 運用】

- 帶領學生使用 e-Peer 共學平臺至少一學期（可從以下情境使用 e-Peer 共學平臺）。
 - 創建「學習圈」邀請學生加入，進行班級經營、交流互動。

- 藉由「自主學習計畫表」，邀請學生產出自己的自學計畫。
- 透過記錄學習貼文或指派作業，引導學生記錄具省思之內容。
- 每學期末引導學生彙整學習歷程檔案，鼓勵參與計畫每位學生，參與慧治全國性「金質歷程獎」活動。

【回饋交流】

- 本學年 4 次〔教學法 x e-Peer 共學平臺〕培訓課程至少參與 2 次以上。
- 於上學期、下學期末填寫線上回饋問卷，給予計畫實踐現況回饋。
- 實踐後，於每學期末回饋計劃執行心得，並出席上、下學期實體聯合成果分享工作坊至少一次。
- 參與計畫教師須一併上傳「文字、影像及聲音使用授權同意書」，促進推廣教育、科技等社會公益目的之運用，提供辦理單位使用，未繳交同意書者無法參與計畫。

(四) 其他：

- 完成合心育苗計畫應配合事項教師，授予完成計畫教師證明，並註記增能課程/工作坊參與時數。
- 因計畫經費資源得來不易，若開通使用後一學期內超過 3 個月未執行實踐，將會把開通的師生帳號降回普及版，可與慧治夥伴再次修正實踐計畫後開通。

五、申請資訊

(一). 申請資格：開放全臺高中職教師申請。

(二). 應用課程：此為一學年計畫，可以同門課程申請，亦可上下學期不同課程，至少實踐一學期。

(三). 名額限制：100 名教師，提供 2000 個 e-Peer 共學平臺 Plus 帳號，隨到隨審，額滿為止。

(四). 申請計畫方式：填寫[計畫報名表](#)

(五). 計畫通過通知：送出報名表後一週內，由信件通知。



六、計畫重要時程

時程	執行項目/內容
計畫初期 113. 09	● 113. 08. 24 (六) 上午 10:00-11:00 計畫說明會 ● 完成計畫申請流程，先到先審，e-mail 回覆通知。 ● 提供學習圈名稱與班級名單，完成學生批次註冊。
上學期 113. 09- 114. 01	● 執行 e-Peer 共學平臺個人實踐計畫。 ● 參與〔教學法 x e-Peer〕增能課程。
寒假 114. 02	● 繳交上學期 e-Peer 共學平臺實踐報告。 ● 填寫線上回饋問卷，可根據上學期實踐狀況調整計畫內容。 ● 參與上學期〔成果分享一日工作坊〕（預計於高雄辦理）。
下學期 114. 03- 114. 06	● 執行 e-Peer 共學平臺個人實踐計畫。 ● 參與〔教學法 x e-Peer〕增能課程。 ● 鼓勵學生參與金質歷程獎徵選。
暑假 114. 07- 114. 08	● 繳交下學期 e-Peer 共學平臺實踐報告。 ● 填寫線上回饋問卷。 ● 參與下學期〔成果分享一日工作坊〕（預計於臺北辦理）。

七、參與須知

本計畫經費來源來之不易，本次由慧治基金會贊助慧治教育協會，敬請參與老師認真考慮參與本計畫的動機和自我執行能力。勿半途退出浪費資源。

八、計畫聯繫窗口

本簡章未盡事宜，由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研議修訂與認定之，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陳老師 TEL：03-8580015, Email:service@twpea.org

附件一、

文字、影像及聲音使用授權同意書

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為推廣教育、科技、人文素養或社會公益目的之過程，有使用或擷取外部單位、團體、個人之肖像及著作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有聲資料、文字、影像照片、新聞稿件、影音檔案等），依據著作權法、民法第十八條的肖像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特訂定本申請授權流程。

_____（立同意書人，下稱「甲方」）同意 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下稱「乙方」）於執行合心育苗計畫（下稱「本計畫」）與後續計畫成果的推廣之活動（下稱「本活動」）過程中進行訪問、錄影及攝影，並可使用甲方授權之文字、影像及聲音。詳細內容如下：

-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本計畫及本活動過程中對甲方進行採訪或進行其他影像、文字及聲音紀錄，並得無償拍攝、修飾、使用甲方之肖像（以上所得文字、聲音、畫面、影像及肖像合稱「授權素材」）。
- 二、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授權素材」仍擁有著作財產權，亦得再授權他人，惟甲方授權或使用時，不得限制乙方已取得之權利。
- 三、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素材中所含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肖像、教育紀錄及學歷），且乙方得永久無償使用授權素材，亦得將授權素材以錄影、錄音、影像編輯等方式重製、編輯或改作；授權素材及其編輯或改作之成果經雙方同意後，均可由乙方出版、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上述同意之內容應限使用於教育、環保、人權、科技或公益之合法用途。
- 四、甲方聲明並保證甲方提供之授權素材中，均符合法令規定，並無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立同意書人（甲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